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余应敏)

本人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忠实、勤勉履职,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,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余应敏,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后,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,2024 年 5 月起兼任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2023 年 4 月起兼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1989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,获经济学学士学位;1995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,获经济学(西方会计学)硕士学位;2005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,获管理学博士学位。2019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(2025 年 9 月卸任),本人具备为公司决策和战略发展提供建议的能力,

工作经历、履职能力、兼职情况、履职年限等均经过董事会提前审核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自查

经过自查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9月卸任前，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会会议和8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，其中现场出席1次会议。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2025年9月卸任前公司董事会审议的50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9月卸任前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，ESG委员会2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，本人

均亲自出席。

本人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其中，年内审计委员会审议议案 18 项，ESG 委员会审议议案 2 项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议案 3 项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议案 7 项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；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充分交流和沟通，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卸任前，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 3 天，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、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并与包括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业务发展部门负责人、年报编制工作人员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等进行充分了解，

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本人审查了关联交易事项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，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。

（四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查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虚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卸任前，未开展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。

（六）聘任财务负责人

本人卸任前，未开展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。

（七）提名董事

本人审核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赵军先生、刘国军先生和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，核查了其任职资格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股东提名程序、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八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对聘任高海先生为总法律顾问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高海先生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本人核对了年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依据股东会批准的《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确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勤勉尽职、客观公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余应敏

2026年4月28日